

資產 **1** 手主導

生存金階梯加碼至 **8** %

3 代受惠的財富平台

以分紅共享富貴 讓財富源遠流長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富貴58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01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30016號

與其煩惱雞蛋應該放進幾個籃子，不如思考如何讓一隻雞多生幾個蛋！您的財富規劃也該如此。透過這份繳費3年即可享有終身安心保障，並且於繳費期滿起至「保險年齡」達99歲(含)，年年固定領回生存保險金的完善保障計劃，您的財富將可輕鬆滿足子女教育基金、退休生活品質提升以及日後資產傳承的種種需求；再加上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每年都有機會獲享的年度紅利，富貴如同活水泉源一般，讓您的資產價值長長久久！

商品特色

繳費滿3年·終身享保障	只需3年繳費，即可終身享有安心的保障。
生存保險金·加碼到8%	第3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99歲(含)，年年固定領回生存保險金，且一路由5%加碼至8%。
紅利再分享·資產更增值	第2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註1)，讓資產更能增值。
保障擇高付·傳承資產佳	由保險金額(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高給付身故/全殘保險金，確保資產安穩傳承。
保費雙折扣·實質回饋您	保費使用指定繳納方式享1%折扣，高保費再享1%折扣(詳投保規則)。

註1：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2：若身故/全殘診斷確定當時仍在繳費期間，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註1)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註3)。 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約定辦理：(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之期間內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若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2.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改以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註4)仍生存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8倍。 2.«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加計「保險金額」的8%。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3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99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1.第3至第5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5%。 2.第6保單週年日(含)後：「保險金額」的8%
保險單紅利(非保證給付)	本契約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其年度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而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上述各項紅利分配主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計算，此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1.年度紅利：自第2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年度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抵繳應繳保險費。(4)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自第3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完全殘廢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第3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註1：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以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2：上表前三項所列之一項給付項目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4：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範例說明

“大家都說資產規畫要從長計議，我卻只花了短短3年就完成一切佈局！既有安穩的終身保障，又有固定領取的生存保險金，以及潛力十足的年度紅利機會，讓我創造兼顧定期收益與資產守護的多重效益；如同找到一座永不枯竭的財富泉源，資產長存、富貴長在…”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NT\$50萬，原始年繳保費NT\$1,142,050，折扣後年繳保費NT\$1,119,324(註1)，繳費3年即享終身保障。第3保單週年日起即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達99歲(含)，由保險金額的5%逐步增值至8%。期間還有機會獲享雙重紅利，讓資產持續升級！



※假設累積年度紅利部份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NT\$)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積總繳保費 (註1)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累積 生存保險金 A	假設累積 年度紅利(中) (註2、3、4) B	假設長青/長青 解約紅利(中) (註2、4) C	當年度末 解約金 (註5) D	累計可能 領取總金額 A+B+C+D
1	40	1,119,324	1,142,050	-	-	-	631,250	631,250
2	41	2,238,648	2,284,100	-	17,800	-	1,396,200	1,414,000
3	42	3,357,972	3,426,150	25,000	49,100	209,700	2,873,950	3,157,750
4	43	-	3,426,150	50,000	87,150	255,000	2,897,750	3,289,900
5	44	-	3,426,150	75,000	125,450	256,700	2,921,850	3,379,000
6	45	-	3,426,150	115,000	164,000	258,400	2,931,300	3,468,700
7	46	-	3,426,150	155,000	202,650	258,900	2,940,850	3,557,400
8	47	-	3,426,150	195,000	241,350	259,400	2,950,450	3,646,200
9	48	-	3,426,150	235,000	280,150	259,900	2,960,100	3,735,150
10	49	-	3,426,150	275,000	319,000	260,450	2,969,750	3,824,200
11	50	-	3,426,150	315,000	357,950	260,950	2,979,500	3,913,400
21	60	-	3,426,150	715,000	751,700	266,200	3,079,500	4,812,400
31	70	-	3,426,150	1,115,000	1,153,350	271,500	3,177,600	5,717,450
41	80	-	3,426,150	1,515,000	1,562,450	276,000	3,262,550	6,616,000
51	90	-	3,426,150	1,915,000	1,977,100	279,050	3,332,000	7,503,150
60	9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NT\$ 3,466,150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註1：折扣後保費已計算高額保費1%折扣、首期匯款1%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是以假設紅利宣告數值(中)為計算基礎，假設紅利宣告數值(中)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3.5%，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又前述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參考其它紅利宣告假設下之相關數值，請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註3：「假設累積年度紅利(中)」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4：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所載之紅利數額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分紅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之金額。

註5：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且已給付生存保險金後之解約金。

費率表

單位：NT\$ /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保誠人壽富貴58終身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0,278	19,893	36	22,194	21,764
1	20,288	19,914	37	22,341	21,879
2	20,300	19,938	38	22,496	22,001
3	20,313	19,962	39	22,664	22,129
4	20,329	19,989	40	22,841	22,268
5	20,345	20,016	41	23,015	22,393
6	20,364	20,045	42	23,199	22,526
7	20,384	20,075	43	23,397	22,671
8	20,405	20,108	44	23,609	22,825
9	20,428	20,140	45	23,838	22,988
10	20,451	20,174	46	24,082	23,166
11	20,473	20,207	47	24,344	23,355
12	20,496	20,240	48	24,629	23,559
13	20,521	20,275	49	24,938	23,779
14	20,546	20,311	50	25,272	24,018
15	20,574	20,350	51	25,505	24,154
16	20,602	20,390	52	25,759	24,303
17	20,634	20,432	53	26,036	24,463
18	20,664	20,474	54	26,344	24,641
19	20,698	20,520	55	26,679	24,836
20	20,733	20,569	56	27,049	25,048
21	20,792	20,618	57	27,458	25,282
22	20,852	20,670	58	27,906	25,542
23	20,915	20,726	59	28,399	25,823
24	20,984	20,784	60	28,946	26,134
25	21,055	20,843	61	29,419	26,398
26	21,128	20,906	62	29,949	26,690
27	21,206	20,974	63	30,537	27,016
28	21,289	21,043	64	31,198	27,379
29	21,377	21,117	65	31,934	27,790
30	21,469	21,196	66	32,767	28,249
31	21,574	21,277	67	33,709	28,759
32	21,684	21,365	68	34,785	29,339
33	21,801	21,457	69	36,022	29,994
34	21,924	21,554	70	37,445	30,731
35	22,054	21,656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

保費效益比

-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富貴58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6	56	55	55	53	54
2		60	60	61	60	62	62
3		90	90	90	90	89	89
4		93	93	92	92	91	91
5		94	94	93	94	92	92
10		100	100	99	99	97	98
15		105	105	105	105	101	103
20		110	110	110	110	105	10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為1.42%)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NT\$)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0~70歲	7萬~3,0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保費折扣：首期保費匯款或首續期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註)≥NT\$100萬再享1%高保費折扣。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年繳保費×1。